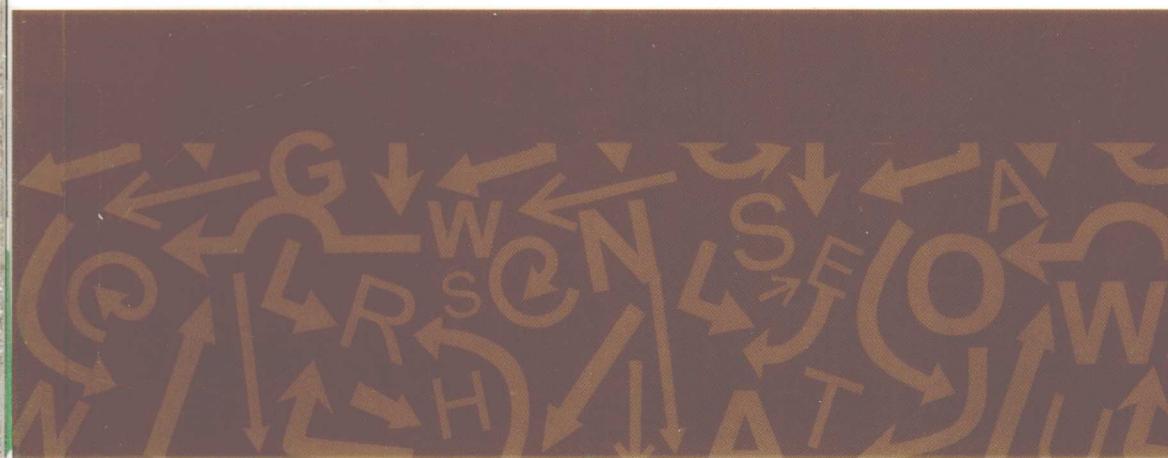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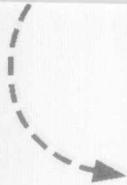
王晓晔 论反垄断法

Wang XiaoYe
on the Antitrust Law

王晓晔 著



本书收录了作者2000年以来有关反垄断法的论文45篇。这些成果不仅记载了作者个人的学术生涯，反映了作者研究竞争法的心路，而且也是中国竞争立法艰难历程的记录，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大潮中人们对市场经济、市场竞争、市场秩序等重大理论问题的看法以及各种不同观点的争论和交锋。



王晓晔 论反垄断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晓晔论反垄断法 / 王晓晔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5

ISBN 978 - 7 - 5097 - 1441 - 6

I. ①王… II. ①王… III. ①反托拉斯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6178 号

王晓晔论反垄断法

著 者 / 王晓晔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 任 部 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 子 信 箱 / shekebu@ssap.cn

项 目 经 球 / 刘骁军

责 任 编 辑 / 刘骁军

责 任 校 对 / 刘 会 李瑞芬

责 任 印 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宝蕾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42.75 字 数 / 761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441 - 6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的《竞争法研究》一书，是我的第一部论文自选集，选编了 1994 年我留学归来至 1999 年五年间发表的 20 篇论文。该书出版后，我又陆续发表了 100 多篇有关竞争法特别是反垄断法的文章，其中大部分是我承担中国社会科学院 A 类重大课题《经济全球化下中国竞争法发展》期间的研究成果。由于这些文章散见于众多刊物和报纸，许多读者反映查找和阅读甚为不便，希望我能够结集成书。为此，我选编了其中 45 篇论文，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法制讲座的讲稿，汇集为《王晓晔论反垄断法》一书，作为我的第二部论文自选集。本书按内容分为十个部分：反垄断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经营者集中控制、行政垄断、执法机关、中国反垄断法评析和反垄断法与经济全球化。书后附《我的反垄断法研究之路》一文，是应约为纪念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30 周年而作，权充本书的后记和我的学术小传。

我在 1988 年赴德留学，走上了竞争法研究之路。如果说《竞争法研究》一书是我在这个领域第一个十年辛勤耕耘的果实，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论文集便是我在这一个领域第二个十年潜心研究的收获。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明显加快了以市场化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也加快了反垄断立法的进程。因此，与 1999 年出版的《竞争法研究》相比，《论反垄断法》一书主要地不是介绍和评析国外反垄断立法和司法实践，而是为我国反垄断法的出台呼号呐喊，分析我国反垄断法草案，评论我国 2007 年通过的反垄断法，其内容在广度和深度上均超过前书。这些成果不仅记载了我个人的学术生涯，反映了我研究竞争法的心路，而且也是中国竞争立法艰难历程的记录，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大潮中人们对市场经济、市场竞争、市场秩序等重大理论问题的看法以及各种不同观点的争论和交锋。

研究未有穷期。这部论文集对我是一个纪念，因为它刻印了我的一个个脚步；它对我又是一个新的激励，因此我还不会止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值此

论文集付梓之际，我衷心地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对我学术研究的慷慨资助，也衷心地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鼎力相助！

王晓晔

2010年2月26日于北京潘家园

第一编 反垄断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2 反垄断法律制度
- 15 入世与中国反垄断法的制定
- 33 反垄断法与建设和谐社会
- 38 反垄断法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第二编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62 竞争法几个基础理论问题
- 89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 97 完善我国竞争法和竞争机制的思考

第三编 垄断协议

- 106 反垄断法中的卡特尔
- 131 论限制竞争协议
- 139 纵向限制竞争协议的经济分析

第四编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64 反垄断法中的相关市场
- 174 公用企业滥用优势行为的法律管制
- 190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研究
- 208 剥削性滥用行为的反垄断管制

- 214 低价倾销行为的几点法律思考
- 225 美国司法部为什么指控微软?
- 232 微软公司为什么在欧盟初审法院败诉?
- 235 我国反垄断法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的评析

第五编 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

- 242 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的法律问题
- 268 与技术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强制许可
- 278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问题
——从思科诉华为一案谈起
- 282 知识产权的权利耗尽原则

第六编 经营者集中控制

- 294 反垄断法中的企业合并规制
- 320 美国政府为什么批准美国在线与时代华纳的合并?
- 326 我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评析
- 344 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应拒绝批准“两拓”合并
- 348 我看商务部关于可乐并购汇源的决定

第七编 行政垄断

- 354 反垄断法中的政府行为
- 365 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准入与反垄断法
- 373 垄断行业改革的法律建议
- 378 行政垄断问题再思考

第八编 执法机关

- 400 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几个问题
- 422 欧共体竞争法中的罚款规则

第九编 中国反垄断立法评析

- 430 中国最新反垄断法草案中若干问题
- 439 反垄断法——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里程碑
- 448 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宗旨
-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析评

第十编 反垄断法与经济全球化

- 482 加入 WTO 对我国经济立法的影响
- 489 WTO 的竞争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 511 反垄断法对跨国公司限制竞争行为的管制
- 588 美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析评
- 607 美国反托拉斯法及其新发展
- 616 欧盟竞争法的域外效力
——以波音、春道合并为例
- 629 我国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 642 反垄断法的国际统一前景

- 674 我的反垄断法研究之路
——代后记

第一编

反垄断法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反垄断法律制度^{*}

反垄断法，顾名思义就是反对垄断和保护竞争的法律制度。垄断的原意是独占，即一个市场上只有一个经营者。然而，因为限制竞争的行为可以导致市场垄断，有些国家如德国反垄断法也称为反对限制竞争法，“垄断”一词的含义从而就扩大到各种限制竞争的行为。美国反垄断法被称为反托拉斯法，因为大托拉斯的建立能够抑制竞争，导致垄断性的市场结构。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基本的法律制度。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们应当依据世贸组织的基本规则，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并且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尽快地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其中，一项重要而且紧迫的任务就是尽快地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反垄断法。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的宗旨是反对垄断，反对限制竞争，保护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因此，要认识我国建立和完善反垄断法的必要性，我们首先应当认识竞争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这些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优化配置资源

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最重要的区别是，市场经济不是中央集权式的经济。这就是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不是靠国家的计划或者政府的行政命令，而是由企业自己来决定。一般来说，当一种商品在市场上比较短缺，它的价格就会上涨，生产者就会对这种商品进行投资；当一种商

* 本文是作者 2002 年 6 月 29 日为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第二十七次法制讲座的讲稿，见全国人大培训中心编《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作者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为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第十七次法制讲座，题为：《反垄断法是维护市场经济国家秩序的基本法律制度》，见全国人大培训中心编《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

品供大于求，它的价格就会下降，生产者就会将其资金转移到其他商品或者服务上去。这说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决定企业生产或者经营计划的重要因素是市场价格，价格机制在调节市场供求和优化配置资源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然而，要使价格机制能够发生作用，市场必须至少满足两个前提条件：第一是企业可以自由定价，第二是保持市场的开放性。这即是说，经营者之间要能够开展竞争。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老百姓感受最深切的一点是，计划经济条件下许多有钱买不到的东西，现在是应有尽有。这简直就是一个经济奇迹。这个奇迹的原因是什么？就是竞争。正是因为我国经济生活中有了竞争，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才能面向市场，社会的供求关系才能得到平衡，社会资源才能得到合理和优化的配置。

（二）推动经济和技术的发展

竞争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即竞争可以淘汰低效率的企业，淘汰不合理的生产工序和劣质产品。与此相反，那些高效率的企业和优质产品在竞争中则可以得到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甚至可以取得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垄断地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因为每个企业都希望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获取更多的利润，它们就会努力降低成本和价格，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改善经营管理，目的是以最小的成本投入获取最大的收益。而且，一个企业一旦在市场上取得了领先地位，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其他的企业就会跟着效仿。这就使市场竞争呈现出一派你追我赶、生气勃勃的景象。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普遍有了很大提高。特别在家电行业，涌现出一大批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和经济效益十分显著的企业。这些企业的发展靠的是什么？是竞争！竞争使这些企业有了巨大的压力，但同时也使它们产生了巨大的创新动力，这就为它们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因此，可以说，竞争是生产力发展的强大推进器，是一个国家经济活力的源泉。

（三）保护消费者

竞争对企业是一种压力。在竞争的压力下，企业必须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质量，改善售后服务，并且得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地开发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例如在我国的家电领域，新产品越来越多，产品质量越来越好，价格却是一降再降。再以电信设备为例。20 世纪 90 年代初买一部手机大约需要 3 万元。现在手机价格已经降到两三千元，甚至几百元。这靠的是什么？靠的仍

然是竞争。竞争迫使生产商和销售商不断地向消费者降价让利，要求他们在产品的质量、数量以及花色品种方面尽量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因此，我们可以说，竞争使消费者成为“上帝”，竞争给消费者带来了巨大的社会福利。

我们说，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竞争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机制。只有竞争才能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企业才能具有创新和发展的动力，消费者才能得到较大的社会福利。然而，在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本身并没有维护公平和自由竞争的机制。恰恰相反，为了减少竞争压力和逃避竞争风险，企业总是想方设法地限制竞争。就在我国现阶段市场不成熟和市场机制不完善的条件下，限制竞争的现象也已经频频出现，如企业联合限价，联合限制生产或者销售数量，或者相互分割销售市场。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当前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阶段，政企不分的现象尚未完全改变，来自政府方面的行政性限制竞争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特别是地方保护主义。这些形形色色的限制竞争不仅会损害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而且，由于取得了垄断地位的企业没有市场竞争的压力，从而会丧失创新动力，不思进取，其结果就会阻碍国家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因此，我国亟待建立一个比较完善的反垄断法律制度。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内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更多的外国企业和外国商品将会进入我国的市场，与国内的企业和产品展开激烈的竞争。因此，制定一部符合国际惯例的反垄断法，给国内外企业提供一个公平、公开和有序的竞争环境，这不仅有利于我国的经济贸易法制与世界接轨，而且也有利于我国实施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政策，有利于我国的经济进一步融入全球化，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

反垄断法作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规则，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很多相似之处。在经济政策上，它们都是推动和保护竞争，反对企业以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手段谋取利益，从而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必要手段。它们的不同之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反对企业以假冒、虚假广告、窃取商业秘密等不正当手段攫取他人的竞争优势，其前提条件是市场上有竞争，其目的是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因此，这个法律可以简称为“公平竞争法”，它追求的价值理念是公平竞争。而反垄断法则是通过反垄断和反对限制竞争，使市场保持一种竞争的态势，保证市场上有足够的竞争者，保证消费者有选择商品的权利。因为在垄断和限制竞争的情况下，企业失去了竞争自由，反垄断法追求的就是自由竞争，这个法律从而也可以简称为“自由竞争法”，其目的是保障企业在市场上自由参与竞争的权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扩大社会

福利。因为反垄断法的目的是反垄断，它的注意力就特别集中在市场结构方面。根据反垄断法的理论，仅当市场上出现了垄断或者垄断趋势的时候，政府方可干预市场，干预的目的是维护市场的有效竞争。反垄断法虽然也有关于市场行为的规范，但这些规范只是针对垄断企业以及占市场支配地位的大企业，其目的是防止它们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因为反垄断法是规范整个市场的竞争，涉及的问题是全局性的，它在推动和保护竞争方面所起的作用就远远大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在市场经济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美国，它被称为“自由企业的大宪章”，在德国被称为“经济宪法”，在日本被称为“经济法的核心”。反垄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取决于我国经济体制的走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因为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在配置资源中起着基础性的作用，是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根本手段，反垄断法在我国经济立法中就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我国经济法的核心。

二 世界各国反垄断立法概况

反垄断法目前在我国还是一种全新的法律制度。但美国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经颁布了这种法律。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随着全国铁路网的建立和扩大，原来地方性和区域性的市场迅速融为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大市场的建立一方面推动了美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也推动了垄断组织即托拉斯的产生和发展。1879年美孚石油公司即美国石油业第一个托拉斯的建立，标志着美国历史上第一次企业兼并浪潮的开始，托拉斯从而在美国成为不受控制的经济势力。过度的经济集中不仅使社会中下层人士饱受垄断组织滥用市场势力之苦，而且也使市场普遍失去了活力。在这种背景下，美国在19世纪80年代爆发了抵制托拉斯的大规模群众运动，这种反垄断思潮导致1890年《谢尔曼法》(Sherman Act)的诞生。谢尔曼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反垄断法，从而也被称为世界各国反垄断法之母。美国最高法院在其一个判决中指出了谢尔曼法的意义，即“谢尔曼法依据的前提是，自由竞争将产生最经济的资源配置，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同时创造一个有助于维护民主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环境”。

从《谢尔曼法》问世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期间除美国在1914年颁布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作为对《谢尔曼法》的补充外，其他国家的反垄断立法几乎是空白。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结束，形势发生了很

大的变化。首先，在美国的督促和引导下，日本在 1947 年颁布了《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德国于 1957 年颁布了《反对限制竞争法》。1958 年生效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至第 90 条是欧共体重要的竞争规则。此外，欧共体理事会 1989 年还颁布了《欧共体企业合并控制条例》，把控制企业合并作为欧共体竞争法的重要内容。意大利在 1990 年颁布了反垄断法，它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颁布反垄断法最晚的国家。现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所有成员国都有反垄断法。

发展中国家反垄断立法的步伐比较缓慢。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尽管有联合国大会的号召，联合国贸发会还就管制限制性商业实践提供了技术援助，但是颁布了反垄断法的发展中国家仍然不足 12 个，它们包括亚洲的韩国、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发展中国家当时对反垄断法普遍不感兴趣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国家的许多产业部门或者主要产业部门是由国有企业经营的。为了维护国营企业的利益，国家自然就会在这些部门排除竞争。此外，当时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不允许企业间开展竞争，这些国家自然也没有制定反垄断法的必要性。我国也是这种情况。因为我们当时认为计划经济是最好的经济制度，把竞争视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无政府状态，认为竞争对社会生产力会造成严重的浪费和破坏，我国当时也完全不可能建立一种崇尚竞争和反对垄断的法律制度。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政策总的导向是民营化、减少政府行政干预和反垄断，各国反垄断立法的步伐大大加快了。这一方面表现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纷纷制定或者强化了它们的反垄断法，另一方面表现在前苏联和东欧集团的国家也都积极进行这方面的立法。到 1991 年，中欧和东欧地区的绝大多数国家包括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波兰、俄罗斯、匈牙利等都颁布了反垄断法。近年来，随着这些地区的许多国家积极地申请加入欧盟，它们又都根据欧共体竞争法进一步强化了自己的反垄断法。据统计，世界上目前颁布了反垄断法的国家大约有 84 个。发展中国家以及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现在之所以积极制定和颁布反垄断法，主要的原因是国有垄断企业的经济效益普遍不能令人满意。因此，除了一些特殊的行业，这些国家都已经开始在原先国家垄断经营的部门注入了私人经济，甚至在电信、电力、煤气等传统上被视为自然垄断的行业引入了竞争机制。现在，世界各国都已经普遍地认识到，垄断不仅会损害企业的效率，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且还会遏制一个国家或者民族的竞争精神，而这种竞争

精神才是一个国家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真正动力。

三 反垄断法的任务

反垄断法依据的经济学原理是，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垄断地位或者市场支配地位，它势必就会抬高产品的价格，降低对市场的供给。因此，反垄断法的任务就是防止市场上出现垄断，以及对合法产生的垄断企业进行监督，防止它们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具体地说，反垄断法主要有以下任务。

（一）禁止卡特尔

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曾经说过，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很少聚集在一起，如果它们聚集在一起，其目的便是商讨如何对付消费者。反垄断法上把这种限制竞争性的协议称为“卡特尔”。例如，电视机生产企业通过协议商定，每台电视机的售价不得低于3000元。这种协议就会排除它们在价格方面的竞争。这种卡特尔被称为价格卡特尔。为了维护产品的高价，竞争者之间也可以通过协议限制生产或者销售数量，例如1998年我国彩电业生产显像管的八大企业联合限产。这种卡特尔被称为数量卡特尔。此外，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还可以通过协议划分销售市场，这种卡特尔被称为地域卡特尔。

上述这些卡特尔对市场竞争的损害是非常严重的。以价格卡特尔为例：因为被固定的价格一般会大大超过有效竞争条件下的价格水平，这种卡特尔自然会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此外，在价格被固定的情况下，效益好的企业因为不能随意降价，不能根据市场的情况扩大自己的生产规模，它们从而也就不能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分割销售市场也是对竞争的严重损害。因为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参加卡特尔的企业各自在其销售地域都有着垄断地位，这一方面使消费者失去了选择商品的权利，另一方面使市场失去优胜劣汰的机制，即效益差的企业不能被淘汰，效益好的企业不能扩大生产规模，这就会严重损害企业的竞争力，使社会资源不能得到优化配置。

在各国反垄断法中，上述各种严重损害竞争的协议一般得适用“本身违法”的原则，即不管它们是在什么情况下订立的，都得被视为违法。根据美国的《谢尔曼法》，这种情况下对公司的罚款可以达到1000万美元，对个人罚款可以达到35万美元，此外还可以处以三年以下的刑事监禁。但在具体案件中，美国司法部根据美国刑法的规定，早已大幅度提高了反垄断案件的罚金。在2000

年，日本三菱公司因为被指控参与了一个固定（石墨电极）价格的国际卡特尔，被美国司法部征收了13400万美元的罚金。不久前，英国的克里斯蒂（Christie）拍卖行和美国的苏斯比（Sotheby）拍卖行作为国际上两家最著名的拍卖行，因商定佣金的价格被指控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现在，这两家拍卖行不仅被课以巨额罚金，它们的总裁还面临着刑事监禁。

需要指出的是，企业间订立限制竞争的协议有时对经济是有好处的。例如，统一产品规格或者型号的协议，适用统一的生产、交货以及支付条件的协议，中小企业间的合作协议，以及统一出口价格的协议。因为这些限制竞争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改善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生产率，它们一般被视为合理的限制，可以得到反垄断法的豁免。

（二）控制企业合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并购是经常发生的，而且绝大多数的企业并购对经济是有利的。特别在我国当前的情况下，企业并购有利于改变我国企业过度分散和规模过小的状况，有利于促进企业间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技术方面的合作，从而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然而在另一方面，因为市场经济下的企业本身有着扩大规模和扩大市场份额的自然倾向，如果对合并不加控制，允许企业无限制地购买或者兼并其他的企业，就不可避免地会消灭市场上的竞争者，导致垄断性的市场结构。我们说，自由竞争会导致垄断，就是这个道理。正是出于维护市场竞争的需要，各国反垄断法都有控制合并的规定。这种控制的目的不是限制企业的绝对规模，而是保证市场上有竞争者。这方面的法律制度主要是合并的申报和审批制度，即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合并需要向反垄断法的主管机关进行申报。根据美国、德国、日本等许多国家的法律，只要合并可以产生或者加强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主管机关就可以禁止合并。有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什么样的合并可以推断为是产生或者加强了市场支配地位。例如德国的《反对限制竞争法》规定，如果合并后一家企业达到了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或者三家或三家以下的企业共同达到二分之一市场份额，或者五家或五家以下的企业共同达到三分之二的市场份额，就可以推断合并产生或者加强了市场支配地位。

经济是非常活跃的。有些合并即便产生或者加强了市场支配地位，但是因为某些特殊的情况，政府也应当批准合并。美国司法部1997年批准了波音公司和麦道公司的合并，这一方面是因为麦道公司当时处于濒临破产的境地，另一

方面是因为合并后的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仍然存在着与欧洲空中客车的竞争。许多国家的反垄断法规定，如果合并有利于整体经济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政府应当批准合并。需要指出的是，导致垄断的合并因为会严重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政府批准这种合并的时候应当非常慎重。

（三）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实践中，企业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甚至垄断地位。例如，国家授权一个企业在某个行业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这个享有特权的企业自然就是一个垄断企业。企业也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如专利、版权等取得市场支配地位。例如，微软公司就是通过知识产权在全世界的软件市场上取得了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虽然不反对合法的垄断，但因为合法的垄断者同样不受竞争的制约，它们就非常可能滥用其市场优势地位，损害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国家必须对那些在市场上已经取得了垄断地位或者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加强监督。1997年美国司法部指控微软公司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就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案例。

在微软公司一案中，美国司法部根据以下三点认定微软公司存在着市场垄断行为：第一，微软公司在电脑软件市场上占据了80%以上的市场份额。第二，微软公司实施了限制竞争的行为，即在“视窗95”和“视窗98”的操作平台上捆绑销售英特网浏览器（Explorer），致使其他软件公司（例如网景公司）的产品难以进入市场。根据美国地区法院杰克逊法官的看法，微软公司捆绑销售的目的是排挤和消灭竞争对手。第三，微软公司的捆绑销售行为会影响消费者的选择。现在，美国司法部虽然不再要求法院肢解微软，但是美国最高法院仍然维持地方法院认定微软公司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的判决。

微软公司一案说明，那些在市场上占据垄断地位或者支配地位的企业，它们的市场行为会受到政府更为严格的管制。这即是说，同一种限制竞争的行为如果发生在不同企业的身上，它们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例如，消费者购买长虹电视机的时候，如果销售商要求消费者必须同时购买一台长虹牌收录机或者其他产品，消费者一般不会接受销售商这种无理的要求，而会转向购买海尔、TCL或者其他品牌的电视机。这说明，在竞争性的市场上，搭售行为一般不会对消费者造成严重的不利后果。然而，消费者安装电话的时候，如果电话局要求他们购买指定的电话机，否则就不给装电话，这种搭售行为对市场就有着严重的不利影响。一方面，这会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因为他们没有选择其他